

藏區 3.14 事件社會、經濟成因調查報告

公盟法律研究中心

【目錄】

前言

一、快速現代化進程中的藏區經濟、社會變遷

- 1、中央主導的快速現代化進程
- 2、特定路徑下加速現代化進程所造成的社會性後果

二、70、80 年代出生的藏族年輕人的生存困境

- 1、基礎教育存在嚴重問題
- 2、職業教育的和社會機會缺乏
- 3、生活在更開放的現代化進程相對剝奪感的加強催化了民族意識
- 4、對本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迷失和遺忘

三、藏區治理結構存在的主要問題

- 1、藏區治理結構的演變
- 2、藏區區域自治下權力結構存在的問題

四、政府對 3.14 事件後續處理中的失誤

五、現階段複雜的藏族宗教文化問題

六、結論與建議

前言

2008年3月至4月間，我國拉薩、甘南以及阿壩地區發生了一系列群體性暴力事件。事件發生地遍及衛藏和安多兩個藏區。上千名當地青年與僧侶參加了對機關、店鋪、其他公共設施的打砸損毀，甚至暴力攻擊無辜百姓。是什麼原因讓這些藏區青年，包括僧侶成為了暴力事件的主角？是如宣傳所稱的政治宗教層面的強烈訴求，還是社會生活不滿情緒的集中釋放？對於此次事件，中西方媒體圍繞著“藏獨”、“人權”、“文化滅絕”等意識形態話語進行了各自的解讀，彼此激烈爭論。

314事件固然有外部成因，比如部分流亡海外的藏人政治、宗教方面的訴求，達賴喇嘛在海外的影響力等等，但是一場巨大的社會矛盾不可能單單依靠外部因素就能形成，必然有其內部成因，而新聞報道卻較少對此次暴力事件爆發的社會土壤進行詳細考察。受民族感情的影響，有些報道甚至引發了更廣泛的民族間的不信任和互相攻訐。對藏族民眾生活狀況實地調研的缺失，既不利於在理論層面理清藏族地區社會矛盾的本質，也不利於在現實層面解決問題。藏區的教育、就業現狀怎樣？普通人的生活、思想狀態如何？嘗試探析這一“突發”事件背後的社會土壤，通過在當地的調研和訪談相對客觀地瞭解變化中的藏區，加深民族理解和包容，推動民族關係的和諧，這是公盟此項調研的強大驅策力。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社會的權力、財富分配機制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這樣一個社會劇烈變遷、對外開放加速的形勢下，我國各民族都面臨著全新的發展需要和路徑選擇，族群關係也呈現新老矛盾交織的複雜局面。我們調研的初衷和核心目標是“理解”，主題是“藏區問題的社會根源與近年來藏區社會生活變遷”。時代在變，每個族群的生活也在變化。選擇“變遷”這一視角，既能涵蓋那些經歷過“農奴——土改——改革開放”的老人，更希望關注那些生於70年代之後，成長在藏區，面對全球化、現代化衝擊的藏族青年。作為藏區的未來，這些青年的生活環境和視野已然遠不同於他們的父輩，有了新的衡量現實的參照系。不再是之前的農奴社會，而是自己身處其中、耳濡目染的現代生活；不再是一個被自然環境保護的自成體系的藏區，而是或主動或被動與整個中國和世界緊密聯繫的地域。在激烈演進的社會改革過程中，藏區社會面臨的各類問題與挑戰，因其自身的特殊性，似乎更加嚴峻和迫切。

本次調研選擇了安多藏區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夏河縣以及衛藏地區拉薩市和乃東縣為調研地。安多藏區甘南自治州是藏族文化藝術的重要源生地。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安多藏區一直處在藏漢民族交流融合的前沿。該地區正是研究藏民族社會變化的經典模型。衛藏地區的拉薩、山南，是藏文化的祖地和古老的政治文化中心。改革開放以來，衛藏和安多都在經歷一個加速現代化的進程。外

來的因素不斷在衝擊和改變其面貌。之所以選取這兩個區域，也是因為這兩個區域有著不同的歷史傳統和結構特徵。它們之間的對比和共生，凸顯了藏區問題的複雜性和困難性。在搜集整理文獻的基礎上，小組走訪了以上地區的學者專家、僧侶、農民、牧民、藝術家、商人、移民，希望通過親身接觸當地的聲音更客觀清楚地勾勒出藏區百姓的生存狀況。

鑒於過去的經驗、有限的調研時間，結構式訪談和問卷並不適應當地文化程度偏低、存在語言和文化差異的實際調研情況。無結構式訪談能最大限度地獲得豐富的社會材料，也能靈活地適應被訪者的情況。所以，小組主要採用參與式觀察和無結構式訪問相結合的社會研究方法，將對社會狀況的普遍性考察和個案分析相結合。最終實現方法為深度訪談和小型座談兩種。

我們認為，全球化下的民族問題是民族國家政治生活的頭等大事。本著理解和尊重的原則，各民族間關係的維護和調試應該得到更大的關注。長期以來，“西藏問題”是最熱點、最錯綜複雜的民族問題之一。近年來藏區矛盾衝突的惡化，一方面源於長期以來意識形態考量所造成的理論盲點；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對變遷下凸顯出來的新矛盾和新問題關注不夠。

當前狀況下，要從根本上解決藏區等少數民族自治地區的矛盾和問題，首要要加強對該地區民眾思想、經濟、生活狀況的切實調查。瞭解才是協商、團結、發展的前提。要真正推動藏區的健康發展，當前的民族理論和政策需要轉變思路、調整思想，從一貫關注構建民族國家的宏觀視角轉向關注少數民族地區群體基本生活、權益保障、公民意識培養和社會長期發展等實際問題。

我們呼籲，更多地站在藏族的立場上，而非漢族和政治意識形態的立場上尋求尊重藏族社會特點和意志的現代化之路，建設有著藏族特色的和諧社會。實際上，面對傳統矛盾和現代化發展的衝擊，漢族和藏族都在面臨相似的問題，更需要惺惺相惜，需要彼此的借鑒和鼓勵。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報告，中央政府以及藏區以外的中國人民能夠加深對藏區社會變遷的理解，希望能夠在互信的基礎上建立真正健康和諧的藏區。

一、快速現代化進程中的藏區經濟、社會變遷

調研一直關注 3·14 事件背後的社會結構的真實狀況。雖然在當地的調研僅有一個月，但我們已經深深地感到了這次事件之中所寓含的群體性不滿或憤怒有其複雜的社會性根源。事件體現出來的各種矛盾既有歷史的根源，有無法回避的宗教感情和族群認同的原因，也有深刻的現實利益衝突問題。我們的調研只能截取問題的一個緯度——藏區正在經歷的快速現代化進程來嘗試進入議題，引發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和更深入的討論。當然，藏區的快速現代化進程並不是此次 3·14

事件的直接原因和導火索，甚至不一定是藏區問題的本質和核心。但我們期望，它能更深入瞭解藏區社會的變化提供一個背景，為理解如今的藏區民眾心理和行為提供一個入口。

短短的幾十年間，藏人生活的世界正從傳統走向現代，其背景是大一統的中國的崛起，是一個快速市場化路徑下的現代中國的興起。從一個相對封閉和傳統的宗教社會、部族文化走向現代化的開放社會，從簡單的農牧生活走向市場化、商品化的現代經濟，從在血液中根深蒂固的信仰生活到如今現代性價值體系對宗教感情的衝擊。在民族國家以及其他現代性的合法性話語體系之下，藏族面臨國民身份、族群身份與宗教身份等多重的分裂和錯位。任何一個民族或群體面對如此急速卻又被動的轉變都無可避免地感到不適，充滿矛盾。而客觀來說，這個急速現代化的過程和它的路徑並不是藏族主動選擇的結果，有太多強大外力的作用。經濟社會結構的變遷與藏區歷史遺留的種種問題交織在一起。在調研和訪談過程中，我們不只一次體會到，今天的藏區所面臨著的種種分裂、痛苦和困惑。

經過 3·14，從漢族和政府的角度出發，對藏族有很多不解甚至指責，認為國家給了藏區藏族這麼多的扶持和幫助，為什麼還要“鬧事”。但對藏族人而言，現代化的生活和種種“發展”標準並不是幸福的全部標準。漢族的幫助和帶來的“發展”常常同時伴隨的是強力的改變、衝突和藏人本身意願的不被尊重。“藏人的幸福更多的是宗教信仰上的這種自由，對人的尊重、對生命的尊重，能夠施捨給別人獲得的這種幸福。（龍布訪談）“隨著改革開放，帶給藏族人民一種新的價值…強迫藏民接受‘發展才是硬道理’就是強迫他們接受‘消費才是硬道理’。在這個過程中，…在價值上把一個原本有信仰的民族給改造了，同時也已現代化的方式改造了西藏，改造了那裏人民的生活。”（李小山訪談）從現實利益層面出發，現在急速的現代化進程並沒有給一般藏民群眾帶來更大的發展的好處，反而面臨著一個日益邊緣化的境地。

解讀 3·14 事件有一個重要的角度，那就是區域社會和群體對發生在自己身上這幾十年來的各種變化的一種應激反應。似乎無法理解的表像下，隱含著合理的利益訴求和情感宣泄，這恰是需要我們理解和反思的。

1、中央主導的快速現代化進程

學者 Andrew Martin Fischer 在“State Growth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ibet : Challenges of Recent Economic growth”一書中曾提出，新中國成立之後，藏區經歷了一場全新的現代化進程。這一進程是在新中國的主導下進行的。這場現代化進程一方面使得藏區從傳統走向了現代，極大地改善了藏區的基本面貌，提高了藏族人的生活水平。但這場現代化進程——“發展”邏輯、發展的路徑和速度——對藏區也造成了負面的影響。藏人在藏區被日益社會邊緣化。梅·戈爾斯

坦在《雪獅和龍：中國、西藏和達賴喇嘛》一書中曾提出他對 1989 年事件的理解。他認為，不僅是歷史的原因，需要看到激進而快速的現代化和經濟發展計劃所造成了新的矛盾和問題。自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藏區加速現代化的進程（市場化進程）和“發展”的政策思維並沒有真正幫助藏區順利實現現代化的過渡，反而在很多層面上造成了對藏族（從經濟社會、文化、種族屬性和認同上）的結構性邊緣化，激化了一系列矛盾。這也是為什麼在八九十年代之前，雖然藏區在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上比現在更落後，但反而比現在相對穩定祥和。這既源自藏區—藏族的傳統性與現代化進程之間必然發生的劇烈衝突；也一定程度上來源於藏族自身無法在真正意義上主導和掌控自己現代化進程的路徑和速度。首先簡單總結和分析一下中央推動的藏區現代化進程的主要階段。

旨在建立一個新西藏的現代化進程是 20 世紀以來決定藏區—藏族命運的核心議題。從上世紀五十年代開始，中央人民政府開始在藏區推動全面的改革，脫離傳統的社會政治經濟結構，建立新的社會基礎。這場現代化運動既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旨在推動新的合法性的建立；同時也深深觸動了藏區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觸及了藏區的宗教、文化等深層次核心。就中央的藏區政策，可以把新中國成立以來的藏區現代化進程粗略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新中國成立到文革階段的藏區變革；第二階段是伴隨著整個中國的改革開放和市場化進程，從八九十年代開始的加速現代化的進程。

(1) 第一階段：全面改變原有藏區政治結構和經濟形態，建立制度基礎。

1949 年中國新政權建立之後，在全國範圍內推行“政治一體化”，重新梳理中央—地方的權力關係，重建地方權力機構。在少數民族地區，模仿蘇聯的體制，以“民族”劃分和辨認為基礎，建立少數民族區域自治體制。通過“逐步”建立各級民族區域政權，廢除宗教領袖與部落頭人的特權，進而廢除政教合一制度和部落制度，重建中央對少數民族區域的有效統治。由於歷史上中央—地方權力關係的特殊性、政教關係的特殊性以及漢藏融合的差異，衛藏地區從政教合一的權力體制向中央領導的地方民族區域自治的結構性更替呈現出比安多地區更複雜和更被動的情況。但無論對於安多還是衛藏地區，制度上的轉變都是一個破舊立新的過程。

在經濟基礎上，自五十年代末開始，中央先後在安多和衛藏區域推行土地改革，廢除了寺院經濟和部落—土司等基礎經濟制度和結構，廢除農奴等封建人身依附關係，將土地牲畜等基本生產資料分配給農牧民。通過基礎生產資料制度的變革，農牧民獲得了生產資料，藏族整體的生活水平有了一個很大的提高。當時藏區的核心產業依舊是農牧業以及初級手工業。這一經濟基礎的變革極大地改變了藏區人民的生活水平，一定程度上在藏區成功地建立起了新的合法性和認同感。（調研組在對農牧民的走訪中，發現在很多家庭擺放或者供奉毛澤東的圖

片) 在計劃經濟體制下，藏區開始獲得中央在人力、物力、財力上的大力支持。政治制度和經濟基礎的改變使得藏區整個與漢族地區在制度層面達到了一致。同時，整個藏區的社會結構也發生了變化。

(2) 從八九十年代開始的全面市場化背景下的現代化進程

以 1976 年文革結束為標誌，中央的藏區政策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這一階段也是文革後中央全面恢復和重視藏區工作的時期。八十年代初，雖然有了制度上的“統一”，但藏區的整體社會經濟狀況和藏族民眾的生活水平仍大大落後於漢族地區。並且，在反省文革時期藏區政策後，中央希望通過關注藏區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重新恢復自己在藏區人民中的威信。新政策的核心是，在中央更大力度的扶持之下加速發展藏區經濟，以發展促穩定，為穩定推進發展。通過進一步加速現代化進程，提高藏族人民的生活水平，希望進一步改變藏區傳統的政治、經濟、文化和認同結構，建立和強化在藏區長期穩定的合法性和認同。這可以在近二十年來西藏工作會議的基本精神上得到充分反映。新階段的政策一方面繼承了中央從 1959 年開始的，卻為文革所中斷的藏區改革進程，另一方面更明確地推進了中央主導的藏區全面現代化的深刻變革。

1984 年 3 月中央召開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談會，在《紀要》中提出：要按照不斷發展的新情況，修訂具體政策，進行經濟體制改革，千方百計地把經濟搞上去，使西藏人民儘快富裕起來。中央投資 40 多個大型基礎設施建設，為全面建立藏區特別是自治區的現代經濟提供大力支持。1989 年 10 月《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討論西藏工作會議紀要》強調指出：西藏工作要緊緊抓住兩件大事，即政治局勢的穩定和發展經濟。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黨中央、國務院召開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談會，決定將幹部對口援藏工作延長至 20 年，同時使西藏所有的縣市區都得以全面覆蓋。

對於藏區的農牧區，主要的政策變化發生在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藏區推行了家庭承包責任制。在農區，推行了“土地歸戶使用，自主經營，長期不變”的政策；在牧區，推行了“牲畜歸戶，私有私養，自主經營，長期不變”的政策，進一步鼓勵農牧民的生產積極性。

在工業化—城鎮化進程中，國家通過財政傾斜，加快公路、鐵路等一系列大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投入，帶動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改善藏區交通條件和投資環境，帶動旅遊業和各種資源開發及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的發展。有意識地在藏區扶持一些工業專案和產業的發展，鼓勵服務業、旅遊業的發展。同時，九十年代中期開始，允許非藏族進入藏區（主要是西藏地區）進行自主經營。

在社會福利方面，對藏區的核心區域（主要是拉薩等主要城市）給予高額資金，提供免費教育、各項社會福利、公共事業建設等；對農牧區等貧困地區給予國家

扶貧 資金的支援和補助。在基礎權力結構方面，重新關注輸入接受良好教育的非藏族人員入藏，進一步穩固地方權力結構。在文化教育方面，通過在藏區的基礎教育以及 在內地創辦西藏學校、西藏班等，培養新的藏族精英。

新的政策取向其實包含了兩個層面，一方面重視現代化經濟和社會福利的發展；另一層面，反省在文革時期的錯誤，重視和尊重藏區的“藏族”特點，扶持藏族地方官員，關注藏區文化、教育事業，繼承和恢復藏族文化和宗教生活，鼓勵使用藏語等。這集中體現為兩個重要的趨勢，一個是市場化，一個是宗教生活的復興。

第一階段新的制度結構改變了傳統意義上藏區—內地、藏區—中央的關係。制度的磨平和直接的統治使得藏族和整個中國的發展直接捆綁在了一起。上世紀八九十年代開始，隨著整個中國開始摸索著進入快速、全面市場化的發展階段，藏區的發展被有意識地整合到了整個中國加速現代化的進程中。藏區經濟的發展和整個社 會生活的加速市場化、現代化成為解決藏區問題的一個核心思路。

文革後中央的藏區政策經歷過一個恢復和寬鬆的過程。這體現在一定程度上希望尊重和扶持“藏區-藏族”特點的政策面上。但這種寬鬆並沒有突破統治合法性和穩定的基本訴求。對藏區宗教生活的矛盾態度，八十年代末拉薩發生的一系列不穩定以及和達賴喇嘛談判的屢屢受挫無疑使中央不再願意更多地讓步。整個藏區政 策的核心日益落到“發展”邏輯上——關注經濟發展和“漢族”主導的現代化進程。

這種“發展”是通過中央直接提供大量的財政撥款和進行基礎設施建設為引擎來進行的。這種傾斜具有很強的“示範性”意圖，大量傾入了藏區的少數地區（以拉薩為核心）。以傳統農牧業為基礎的藏區本地經濟並沒有真正發展和活躍起來。在整個過程中，對藏區的真正瞭解、藏區發展的特殊性以及更廣泛的藏族民眾的需 要和願望關注得太少。

2、特定路徑下加速現代化進程 所造成的社會性後果

特定的政策和發展邏輯，特定的發展路徑和速度，這些都引發了特定的社會性後果，塑造了今日藏區在經濟形態、社會結構以及社會心理上的種種特點。

（1）“擴散”經濟發展模式下的藏區經濟生活

從上世紀五六十年代開始，藏區經歷了兩次明顯的現代化變革階段。不少學者已然注意到這一現代化進程的 內在邏輯。馬戎教授在《西藏的經濟形態及其變遷》中指出，藏區經濟形態的變遷體現了現代化的“擴散模式”——核心地區的社

會結構和經濟結構逐步“擴散”到邊緣區域。“擴散”是在中央政府引導和推動下來進行的，無法脫離追求一致性的“大一統”觀念和狹隘的漢化發展觀。

藏區現代化進程首先是建立在對藏區的基本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大破大立”的基礎上，完全推倒之前的結構和制度，將“統一”的新體制植入藏區。這個進程服務於新的統治合法性的建立。其次，這一現代化進程的維持和推進一定程度上一直依賴於中央政府的外來性扶持和支援。第三，現代化進程的路徑選擇常常無法脫離政治穩定和意識形態邏輯的影響，呈現出“發展”和“穩定”之間的內在矛盾。

馬戎教授等學者對西藏特別是拉薩地區經濟結構的研究表明，快速的城鎮化進程是直接依附於中央財政支援進行的。鑒於藏區的自然和社會條件，“輸入”的工業化進程都以失敗告終。借助高福利和政府購買，拉薩形成了消費經濟。但對於一般的農牧區而言，他們往往面臨和中國內地農村一樣的困境——現代化進程中薄弱而原始的農牧業的天然弱勢。最近二十年（更確切地說是最近十年），藏區在城鎮化、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經濟活躍程度乃至和漢族地區經濟聯繫的緊密度等方面都有了極大的變化。

在現代化進程中，農牧業作為傳統產業本身處於一種弱勢地位，受制於自然環境這種弱勢更加明顯。甘南地區為代表的傳統農牧區處於一個相對弱勢的地位。在甘南調研時，甘南自治州仍是全國重點扶貧點。以農牧業為主的經濟結構使得甘南藏區相對貧窮，一般農牧民的生活水平基本停留在溫飽線之上。除了投資生產之外，一般農牧民每年的余錢並不是很多。在夏河調研時，當地的學者告訴我們，除了初級農牧業之外，當地產業體系近乎空白。之前圍繞著農牧業的加工工業——比如毛紡廠、屠宰加工廠等都倒閉了。而作為拉卜楞寺所在地，夏河每年的旅遊也只有5月到10月為期半年左右的開放期。受制於特定的產業結構和自然環境，藏區大多數區域在現代化進程中一直處於弱勢地位。而以拉薩為核心的發達地區卻在中央傾斜性扶持之下獲得高福利、重點補貼。從九十年代開始，對當地政府的高額財政支持、大量的基礎建設投入以及給予城鎮居民的高福利迅速改變了拉薩的面貌，也帶動了整個商品經濟的繁榮。拉薩固定居民的收入水平達到北京、上海等發達地區的水平，遠遠高於藏區的一般農牧民。作為一個現代都市，拉薩具有標誌繁榮的一切。通過訪談，我們感受到，拉薩作為藏區現代都市中心的地位和面貌就是在九十年代中後期開始起步，在2000年之後飛速形成的。通過接觸之前學者的研究及很多拉薩本地的市民，我們發現，拉薩的城市生活水平、固定居民的收入和福利水平以及現代化的生活方式都已經不亞於任何漢族的發達地區。這和安多地區（以農牧業為主）等核心區域之外的藏區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在加速現代化或快速市場化的進程中，藏區和漢族地區，藏區內部的不同區域，以及藏區的城鎮和農牧區都出現了差距不斷拉大的趨勢。

另外，在中央“西部大開發”和加速藏區發展戰略的大政策下，巨大的投資專案和城鎮商品經濟的發展，以及旅遊業的興旺，外來尋找經濟機會的人群不斷湧入藏族核心區域聚集。新的經濟機會既攪動了藏區內部的人口流動，也吸引了大規模的外來人口進入藏區的核心區域。以拉薩為代表的經濟移民就是一個突出的現象。而政府對這個過程一直實行不幹預的政策。

（2）藏人在現代化進程中被日益邊緣化。

從 1959 年開始，西藏地區的農牧業生產有了顯著的發展，但根本上以農牧業為核心的經濟結構並沒有改變。隨著現代化進程的深入，農牧業的弱勢地位越來越明顯。農牧業的現代化受制於各種原因停滯不前。與此同時，城鎮區域的主導產業始終無法建立起來。國家持續的支援和投入卻帶來大規模的虧損。在藏區推行和內地一樣的現代化路徑並不現實，也不合理，缺少成熟的社會基礎。中央的大力支持反而使得藏區過度依賴中央政府，演變成“依賴型經濟”模式。甘南當地政府的財政收入只占全年財政收支總額的極少部分（往往是 1/10 以下），大部分的財政來源是中央撥款。這種情況在西藏自治區同樣存在。雖然國家每年大量投入，但這些資金對當地經濟的獨立發展幫助甚小。由於缺少核心的優勢產業，農牧業仍然是初級階段，而核心區域的商品經濟的主要動力又是非藏族群體，整個藏區的現代化進程沒有自身的活力，也無法給一般藏族民眾帶來更大的利益。

國家在大政策上的傾斜和扶持並沒有有效惠及藏族的普遍主體。藏民無法快速融入全面現代化進程，真正惠及每個個體的扶持和保護反而缺失了。現代化進程的一個標誌是人脫離傳統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的過程。這既涉及到機會的問題，也涉及到技能的問題。而對藏人而言，目前藏區的現代化進程在這兩方面都存在著巨大的問題。

首先是機會問題。如果說五六十年代改變了普通藏族民眾的生活，使大多數藏民獲得了好處，那麼現在快速的現代化卻可能帶來的是藏區本身的分化和民眾間日益加劇的貧富差距。特定的現代化進程和政策邏輯以及傾向性扶持造成了一個分裂性後果和相對剝奪感的加劇是需要深思的。

在訪談中，我們發現，普通藏族民眾（特別是經歷過的上世紀五六十年代的藏族民眾）對毛澤東都持較高的認同。通過“解放農奴”、徹底打破藏區社會原本的經濟社會結構，當時基本政治和經濟基礎的變革、新的意識形態的引入衝擊了傳統的藏區社會，惠及藏民個體。不少人回憶毛主席的時代都說那個時候好，很公平。不少當地知識份子承認，自己如今的地位和生活是毛主席和政府培養起來的。

而九十年代之後的藏區發展呈現了一個日益分化和缺少公平的趨勢。國家的扶持和各種優惠性幫助都集中在以城市為中心、以大型基礎建設為中心、以服務城鎮人口為中心的方面。對占藏區主導的農牧業投入和引導遠遠不夠，對一般農牧民的生產經營關注不夠。在甘南夏河縣訪談農牧民的時候，不少農牧民告訴我們沒有資金擴大再生產，只能維持一定的生產規模。想多養牛羊，受制於草場和資金限制。想開店但沒有本錢。在當地最繁華的商業街道上藏人的店鋪並不多，多為回民。而且這些經營者多是經營了十幾年，家境比較殷實的人家。當問到當地有沒有一些扶持性的小額貸款等專案時，他們都說很難獲得貸款資金，沒有本錢。訪談中發現，不少人是因為在本地缺少發展機會（沒有牛羊、土地，或是沒有本錢進行其他副業）才考慮出去打工。但一方面束縛於傳統農牧業的生產特點、對勞動力的要求，另一方面束縛於語言、技能，他們真正的機會很少。而農牧業能提供的就業機會和增長前景有限。不少出去打工的藏族年輕人或前往城鎮“賣酥油”，或只能在建築工地上幹最沒有技術含量的沙石工，還得依靠之前出去的更富經驗的同鄉介紹。

在採訪藏區老師的時候，他們都提到很多受過教育的藏族孩子不願意也不能再回家幹農牧業了。他們通過教育、各種媒介瞭解了外面的世界，向往外面的世界，卻無法走出去，也無法走進去。不少年輕人往往聚集在一些城鎮，在那裏他們看到了自己得不到的，感受到一種無法參與其中的無力感，也不同程度的體驗到被排斥（語言上、機會上）。

在拉薩，隨著大規模城市基礎建設的推進、旅遊業、服務業的發展，經濟日益繁榮；且國家對藏區的經濟發展機會和就業機會採取了一種完全開放的策略。大量的漢族和回族被吸引進入經營商業、餐飲服務及旅遊業。在繁榮的經濟中收益最大的是外來人口，是非藏族，而藏族人由於缺少資本、技能等方面的真正扶助日益被邊緣化了。在拉薩，到處都是四川人開的川菜館。計程車司機以河南、四川、湖南、陝西的外來非藏族為主。旅行社幾乎為外地人所有，在旅遊紀念品和手工藝品經營方面，八廓街周邊的店鋪一大半是來自甘南、青海回民所開，而非藏族。很多藏族的手工藝品來自雲南，來自浙江，來自尼泊爾。一位西藏大學的藝術史教授告訴我們，現在很難看到地道純粹的本地產的手工藝品了，大都是舶來品，很多“偽藏飾”就在拉薩郊區的浙江商人的作坊裏生產。

其次是技能和心態問題。在拉薩等更大的現代化城市，要參與大型基礎建設以及其帶動的城鎮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個體具有必要的技能、資本和教育水平。而這些都是藏族人所缺乏的。我們在甘南的走訪調研中發現，即使是80年代前後出生的年輕藏族大多數都只有小學畢業水平，和我們同輩的年輕人的受教育水平遠遠低於漢族地區。即使三五年前，藏區小學的輟學率都高達30%，平均教育水平只有小學而已。（關於教育和藏族年輕人的問題後有詳述。）訪談了不少藏族青年人，他們都說出去找工作不容易。主要的障礙之一是語言，沒法用漢語流

利交流。在拉薩，會說漢語也不一定找到工作。很多人不願意要藏人，因為認為他們比較“懶散”。技能的缺乏，加之在經營觀念上有不那？“積極”，他們很難和來自內地或周邊的非藏族勞動力競爭。非藏族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各個層面上本地經濟的主體。藏族在經濟上、技能上、適應價值觀上都無法與非藏族在現代化進程中進行競爭。

在加速現代化的進程中，藏區本身日益分化。起到視窗作用的“現代藏都”拉薩和一般藏區農牧區在社會經濟結構和基本面貌上的差異日趨增大。為什麼如此關注“分裂的藏區”這個問題？因為在訪談中我們發現，藏民對於現代化的很多感受和認識並不是直接來源於漢族地區，而是來自於拉薩比較核心的藏區城市。在甘南采訪的不少普通藏民都說自己去過拉薩，或是去打工、做生意，或是親戚在拉薩。作為藏民族的宗教和民族感情的中心，同時也作為現代化的中心，拉薩帶給藏人的沖擊對藏民對自身在現代化中的位置的認知具有重要的影響。此外，通過大眾媒體，通過外出打工的親身體驗等，藏區和非藏區發展上的差異也被藏人日益體驗。

“六七十年代的人，經過文革的人，這一代人他對共產黨的信仰是百分百的，包括牧區的人；但是三十歲以下的人，尤其是高中初中畢業的人，出去看過，也瞭解藏族歷史的人其實比較激進。…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好像是一個轉捩點，藏人出生的多。考不上學，在家遊手好閒的人特別多。…他們對外面瞭解比較多，思想比較積極。他們就想，為什麼人家那麼發達，為什麼我們這麼貧困，為什麼我們就坐在草原上放牛羊。”（東智研究員訪談）

（3）快速現代化下藏人的恐慌心理和無權威。

一位拉薩計程車司機這樣向我們描述 03 年他第一次來拉薩看到的情景：一位藏人在馬路中間的下水道小便。作為一個外來者，計程車司機無法理解這種現象。對於藏族而言，他們同樣面臨外來衝擊下的尷尬。當自己習慣生活的土地，和自己的傳統認同、生活方式、宗教情感息息相關的土地迅速變成了一個無法辨認的“現代化都市”時；當在自己生活的土地找不到工作，感到缺少機會的不公平時，體會到核心的價值體系受到劇烈衝擊時，藏人的恐慌和危機感就不難理解。

以藏族的僧人群體為例。在傳統中，僧人是整個藏區社會中最有文化、最有影響力的階層，是藏族的知識份子階層，獲得普遍的尊敬和愛戴。對以宗教性為核心的藏民而言，宗教生活和僧人們是他們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在我們訪談中，幾乎所有的藏人都持續著他們的宗教生活，有時間去轉經，初一十五上寺廟，在遇到難事的時候請喇嘛念經等。這其中既包括老人，也包括年輕人和孩子。但不可否認的是，現代化的進程在不斷衝擊著僧人和藏區的宗教生活。

紮紮研究員（夏河藏學研究所副所長）接受我們採訪時曾提到，現在的藏區宗教生活和僧人面臨一個很大的轉變和衝擊——如何面對世俗化的問題。他認為，年輕的僧人們有一種危機感。這既來源於現代化的生活越多越多滲入藏區社會甚至僧人自身的生活。我們在拜訪不少僧人家時發現他們也有 DVD，看港臺片。不少小僧人晚上跑去上網，QQ 聊天。年輕的僧人對外界世界的瞭解更多，他們辦雜誌，熱愛新事物，積極學習英文。我們就此問過不少藏人對此的看法，大多數藏人持一個寬容的態度，並不認為這本身於純粹的信仰有所衝突。但也有不少學者提到，這其中體現出的年輕和年老的僧人的不同。在採訪夏河紅教寺仁欽喇嘛時，他說像上網吧這些事師傅不讓他們去，會打他們，但也管不住了。對現實社會的關懷本身是信仰很重要的一部分，但如何在對現實的關照和信仰的純粹之間維持一個平衡，這本身是僧人甚至所有藏人都面臨的困境。隨著現代化價值的越來越滲入，僧人如何看待自己在變化的藏區社會中的地位和價值，這些其實對藏區的未來至關重要。經過文革的衝擊之後，現在藏區的宗教文化的傳承本身也出現了一個年齡斷層，中年僧人的缺少，使得老僧人對年輕僧人的影響力和傳承也出現了薄弱。

在現代化進程中，一方面漢族地區和藏族地區的經濟結構、政治結構被一致化了。藏區作為“落後”地區必須追趕“先進”地區，向“現代”看齊。另一方面，藏族 人卻沒有足夠的機會和能力來應對。大量的外來人口和快速變化的社會圖景帶來了文化、生活方式甚至價值觀的衝突。過去，藏區與內地之間的聯繫往往是有限的，但特定的現代化進程一下子打開了藏區，劇烈地衝擊一切民族的核心要素——經濟生活、權力結構、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地理人口面貌。漢族主導的、國家主導的現代化所引發的社會經濟變化，在藏族感到不公平和受損害時，可能更強化藏族的族群認同和對傳統的認同，引發傳統與現代的衝突和族群間的衝突。

總而言之，要理解 3·14 事件，要理解藏區的現在，需要關注藏區現代化進程這個核心問題。如果說藏族的現代化是不可回避的歷史趨勢，那?藏族和藏區如何走向現代化，這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藏區凸顯的矛盾和衝突不僅僅是歷史遺留問題，也是目前這條現代化道路以及其主導力量和方式所引發的問題。從 1989 年事件到今年的 3·14 事件，一個很重要的社會結構層面的誘因就是藏區現代化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其核心就是藏人的邊緣化及其帶來的群體性不滿。

二、70、80 年代出生的藏族 年輕人的生存困境

3·14 事件的參與者以 20、30 歲的年輕人為主，這些年輕人的態度和行為不能不引起我們的重視和思考。生於 改革開放前後的藏族年輕人，物質生活水平遠遠優於他們的父輩，但也正是他們內心有很多積鬱不滿，並集中爆發了出來。正如上文提到的，新一代的年輕藏人生活在一個快速變化的社會中，他們的生活方式、所 思所想都不同於他們的父輩。在調研中，我們發現，年輕藏人面臨的困境有以下幾個方面：

1、基礎教育存在嚴重問題

2007 年的統計顯示：藏族地區平均受教育年限不足 4 年，高中入學率很低。就業問題十分嚴峻，由於民族教育水 平差，無競爭優勢。即便是在大學的藏族在校生 中，仍然是文科偏多，理工科偏少；傳統學科較多，新型學科偏少；理論師範方面較多，實用學科偏少，教育和社會需要出現不和諧，甚至脫節現象。

首先，基礎教育水平低下，基層大部分青壯年為文盲。

走在藏區的城市和鄉村，宣傳“普九”、鼓勵獎勵牧民送子女上學的大字標語目不暇接，而向當地群眾瞭解後，得知這些政策是近三年，甚至近一年才開始實施。根 據《甘南州“兩基”攻堅實施計劃》，普九的時間表為“2005 年合作市、臨潭縣,2006 年疊布縣、舟曲縣,2007 年夏河縣,2008 年卓尼縣,2010 年碌曲縣、瑪曲縣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力爭 2010 年全州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

在甘南夏河的桑科、清水等地，我們走訪了十幾戶農牧民家庭，家中孩子只要是 10 歲以下的，幾乎無一例外正在上學，因為政府給予了大力補貼，使一個農牧民家 庭可以不用任何花費即可供孩子上學，甚至還會得到獎勵。作為家長自然願意讓孩子上學，並且有讓孩子讀初中的計劃。

然而問及 15 歲以上，尤其是 20 幾歲的農牧民孩子，則大多只有小學文憑，甚至是文盲。普九工作開展的如火如荼令人欣慰，只是成效恐怕要在 10 年之後才 能看 到，青壯年文盲這一“歷史遺留問題”卻還擺在眼前。青壯年中文盲比率龐大，既有外部條件欠缺的原因，也有其內部原因。

一方面，傳統觀念認為讀書無用。藏區家庭的生產結構仍然以放牧為主，孩子一旦上學就沒有時間幫助家 裏放牧，且讀書之後由於沒有“門路”，很難留在城裏工 作，回到老家後又喪失了放牧、種地等傳統技能，不如不讀書直接在家幫忙維持生計，“新讀書無用論”也在滋長。目前藏區牧區半農半牧區家庭的生產結構仍沒有 本質改變，家庭對於教育的觀念也因此沒有太大變化，10 歲以下的適齡兒童普遍被送去上學，與政策有很大關係——不送上學會被罰，送上學則有可觀的獎金，至 於上學的目的，家長們則不是很明確。採訪中，家長通常表示

只要讀到初中達到政策要求就可以了，家裏牛羊需要人手照料。而 20 歲上下的青年人本身對接受基礎教育也不積極。藏區當地政府近年正在開展掃除青壯年文盲的工作，但政策在基層很難落實，青壯年男子都在外面打工賺錢，免費培訓也沒人願意參加。在青水牧區採訪時，當地村民說每到上面來檢查掃盲工作，鄉裏就把在外打工的年輕人強制叫回來集中培訓十天，應付檢查，十天後發放小學文憑，如此便算是“脫盲”了。在牧區，我們只採訪到一位在夏河縣讀高中的學生，是一個女孩子，名叫才讓卓瑪，她的表哥是村子大隊長，家庭條件相對優越，在城裏有親戚，因此才一直讀到高中，問及她同村的小姐妹是否也在上學，她說“她們早就嫁人了”。

另一方面，當地師資水平和教育質量較低。藏區基層學校很多辦學條件惡劣，教育基礎落後，工作艱苦，基礎教育人才的引進極為困難，尤其是高層次與高學歷教育人才奇缺，在偏遠地區基本“一師一校”，小組採訪到從內地到拉薩的西藏高等師範專科學校支教的研究員小於和小威，他們說：“看到山區裏的學校那麼缺老師，我們即使有心幫忙也無力幫忙，在那樣的地方我們連起碼的生存條件都適合不了，更不要說教學。”

在夏河縣我們採訪到一位在農村任教的小學老師，由於學生數量多，教師奇缺，每名教師每天工作 13 小時以上，“兩基”政策落實以後，學生的待遇很好，教師的待遇卻沒有改善甚至變差，據這位老師說，他的工資從 98 年到現在只漲了 500 多塊。學校 80% 的老師想轉行，只是沒有其他行業可轉才不得不繼續當老師。在這樣的情況下，教師工作的積極性可想而知。夏河藏學所專門研究藏區教育狀況的才讓東智說：“我們下去調研時，有些教師說他們唯一的願望就是給學校所在的村子附近建個手機信號塔，讓他們晚上能跟家人通個電話就滿足了。”

西藏高等師範專科學校支教的小於和小威的學生都是師範生，假期他們還給函授班代課，學生是來自西藏各村鎮的中小學教師。據他們介紹，這些村鎮教師自身基礎教育水平十分令人憂慮，首先漢語不過關，類似“張塞（騫）出使西域”“東漢末年臣（宦）官當道”的笑話屢見不鮮，開卷的物理考試不能自己在書上找到答案。而這些教師經過在西藏高等師範專科的 14 天培訓即可實現“小學老師大專化”的目標。

2、職業教育的和社會機會缺乏

年輕藏人普遍缺乏進入現代工業社會的工作技能和社會路徑，又很難回歸傳統農業社會。相比於基礎教育，藏族青壯年的職業技能也非常值得憂慮。通過實地考察，小組認為，從更為實際的角度考慮，對於 20 歲以上的人來說，普及基礎教育已經很難實現，並且不能立刻收到實效解決實際問題，解決在城市的藏族青

壯年就業問題是當務之急。具備能夠實際應用的勞動技能，才能更快更有效地融入現代社會。

現實狀況是，甘南藏族自治州職業技術教育起步較晚，發展緩慢，現有職業中學 5 所，所有學校校舍陳舊，教學實訓設備空白，辦學條件十分滯後，嚴重制約著全州基礎教育與職業技術教育的協調發展。西藏大學阿旺晉美教授舉的一個例子很具代表性。“拉薩火車站修建的時候，原地都是農民和田地，為修火車站都拆遷了，國家也給了農民很多的補償，但農民的教育水平是很低的，他們不會花錢，他們一下得了幾萬塊，就亂花，小孩買車啊，摩托啊，到處玩，不到一兩年，這個錢花完了，原來他們是靠種地掙錢的，現在又沒有地，又沒有文化，沒有工作，成了社會的壓力，在這個環境下，一煽動，不就很“方便”了？所以這樣的政策反而養成了他們的惡習。”這個例子表現出很多藏族青壯年的困境，他們本來生活在傳統農業社會，伴隨著改革開放的進程，被動捲入工業社會，但他們大多從小生活在農業、牧業家庭，勞動技能表現為種地、放牧，一旦進入城市，便不能勝任工廠、工地的的工作，從語言和勞動技能上都很難和內地打工者競爭。小組訪問的甘加草原牧民，村子裏很多年輕人在外打工，年輕人漢話不好，只能在工地上幹些重體力活。

制約藏族青壯年進入城市生活的因素除工作技能缺乏外，“社會路徑”也是一個人盡皆知卻又心照不宣的隱性障礙。所謂社會路徑，即老百姓通常所說的“門路”。如小組在上一部分的闡述中提到，大部分受訪家長對於孩子讀高中、考大學持消極態度，他們認為“即使讀了高中，也很難考上大學，就算考上大學，家裏沒有門路也不能留在城裏政府工作。”

夏河縣卓瑪餐廳的老闆多吉才旦說：“要上學家裏就得賣牛羊供，以後咋辦？上學也考不上大學，一般只能考上合作師專，師專畢業想留在城裏只有當老師一條路，當本地老師也得有門路啊，現在師專也不分配工作，除非當官的、有面子的人家。”多吉才旦父親是生意人，多年經商積累了還算厚實的家底，他雖然沒怎麼上過學，但仍算是事業有成。提起那些和他從小一起玩的小兄弟們，多吉才旦用一個字概括了他們生活方式：“混”。沒有上學，沒有門路，沒有家底，又不願回老家放牛放羊，只能在城市裏遊蕩，成為暗流湧動的“不安定因素”。

3、生活在更開放的現代化進程 相對剝奪感的加強催化了民族意識

如果說 50、60 歲以上的藏人更多地體驗到了解放前後、改革開放前後自身生活水平的巨大轉折，那麼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則體驗到的是藏族地區與內地之間日益擴大的差距，以及藏族地區內部權貴階層和普通百姓之間日益擴大的鴻溝。在採訪中，我們能夠明顯地感覺到老年人和青年人、青少年在自我稱謂上的差

別。從老年人的言談中，我們更多聽“公家”、“社員”這樣的辭彙。而年輕人則不然，“我們藏族人”“我們民族”這樣的說法在談話中經常出現。

與相對剝奪感伴生而來的，是各種差異感的產生，包括中心與邊緣，漢族與藏族，官員與百姓等等差異。甘肅藏學研究所研究員東智說，年輕人的觀念改變與他們在外打工有很大關係，“30歲以下出去闖蕩過，見過世面，思想比較激進，宗教觀念下降，民族觀念有所上升”。甘肅藏學研究所副所長紮紮說：“改革開放最大的成果是掃輕人們的傳統觀念，改變了觀念。（3.14事件後），50歲以上的人非常感慨，鬧什麼鬧呢，年齡大的老百姓和老僧人都認那樣不好。”

研究小組驚訝發現，藏族的民族意識，反而在314事件過程中被空前激發出來。尤其是政府在3.14事件之後，奧運結束之前採取的一系列“防範措施”，藏族人在機場、內地所有公共場所受到“特殊對待”，這使得藏族人，尤其是年輕人更加鮮明地感受到其民族的“差異”。一位叫白馬吉宗的藏族女孩講述了她奧運期間在北京的遭遇，“我代表拉薩某公司去北京參加共青團中央的培訓，就因為我是藏族人，竟然沒有任何一家旅店肯讓我入住，氣的我和他們大吵，你們這是民族歧視！”

4、對本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迷失和遺忘

在外來的現代性觀念的衝擊下，藏區年輕人不同程度上表現出對本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迷失和遺忘。突出體現？：藏族語言文字傳承障礙，對本民族歷史文化缺乏系統認知。

首先，藏族語言文字作為藏族文化的重要載體出現一定的傳承障礙。藏區目前最缺乏的老師是哪個學科的？我們在開始推測是英語或漢語，或者數學。但在調研過程中，學生和老師普遍反映，目前藏區最缺乏的教師是藏語文教師，且採訪到的十幾名小學生，在被問到最難學的哪一科時，答案驚人一致：“藏語文”，最容易學的則是“漢語文”。雖說會說藏語，但是能擔任藏語文教師、向學生深入淺出講解藏文的人才則寥寥無幾。

語言對於一個民族文化傳承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以致很多藏族的精英對藏語文教學現狀表示憂慮。如民族學學者馬戎教授所寫到：“這個民族歷史的正式文本及後人的追述、民間創造的英雄史詩，這個民族在天文、數學、醫學、建築、文學、農學等所有方面的知識與文化積累，都是用本民族文字記述下來的，所以是本民族傳統文化的載體，寄託和體現出一個群體的精英集團和廣大民眾對於本族歷史與文化的深厚感情，民族語言成為一個民族的文化象徵。所以一個民族的語言文字的前途，通常受到這個民族的領袖人物、精英集團和民眾的極大關注，認為它與這個民族的發展前途緊密聯繫。”

其次，對本民族歷史缺乏系統認知。314 事件的發生與一些藏族年輕人對歷史的無知是有很大關係的，他們不瞭解祖國和本民族在歷史發展進程中的關係，不瞭解本民族的文化傳統和歷史訴求。在調研中，我們瞭解到目前藏區的中小學教材中，藏族本民族歷史內容極其缺乏，更談不上對藏史的系統教學。西藏大學的阿旺晉美教授說，藝術系的一些大學生可以把“唐卡”臨摹下來以假亂真，但問他們畫的是什麼，竟然回答不出來，他們都不知道那些畫中的人像是誰，有什麼歷史典故。西藏高等師範專科學校的支教教師小威說，他在課上給學生講起漢文化中的天干地支，學生很感興趣。講完後他說你們能給我講一下藏曆嗎，全班竟然沒有一個學生有能力講明藏曆。藏區孩子使用內地教材的藏譯版，沒有單設藏民族的歷史、文化課程，導致對文化傳承的麻木不仁，藏漢語混用現象明顯，很多藏語辭彙因此退出流失於生活。這種教育體制仍在繼續，對民族歷史不感興趣的藏民日益增多，對歷史文化瞭解熟知的青少年很難找尋。

三、藏區治理結構存在的主要問題

藏區 3.14 事件有其複雜的社會背景，除去上文所說的現代化背景下“發展”邏輯引入所帶來的迷茫和衝突，調研組還著力關注了藏區歷史和現今的政治生態。在強力邏輯引導下的“發展”中，政治在社會進程中起到了無法比擬的重大作用。

明清以來，尤其是近代以來，安多、衛藏兩大藏區社會實際上面臨著兩個問題：一是政治國家政權體系的構建問題，換言之，即作為藏文化區的區域社會納入到政治國家體系之內的政治化構建過程；二是內部社會結構的調整問題，尤其是在面向現代化過程的調整過程中的社會與政治的調適問題。客觀地說，到目前為止，這些問題都還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藏區內的現實矛盾當然主要是現代化過程的產物，但其中也有歷史痼疾在現代條件下的轉化與變異，是清代以來探索藏區治理模式中某些不成功因素的積累。

1、藏區治理結構的演變

清朝是在漢族本位主義發展到極致的情形下，由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建立起來的政治國家。為了確保自身的合法性，構建政治國家的權威，順治帝、康熙帝大力宣傳“滿漢一體”，雍正帝更是加緊鉗制反清排滿的民族思想，營造意識形態宣傳攻勢，駁斥華夷之辨。他們試圖通過意識形態上的“崇儒重道”和實踐層面上融入宗法禮制，論證滿清具有道統與政統的合法性，構建一個合乎傳統的政治國家權威。然而，這種努力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內部結構上的矛盾性。首先，清朝統治者雖一再宣稱“滿漢一體”、“天下一家”，但實際上還是存在“滿漢”、“中外”之別和“內外”之分的；其次，雖然在政治屬性上，似乎國內諸

非漢族已經不再屬於“夷類”，但對於內地的漢族來說，未漢化或者漢化程度較低的各民族仍屬於儒家文化圈之外的“異族”。這不能不對躋身于儒家文化之中的清朝的民族政策產生影響，一方面使其能夠正視這種差異的存在，採取“從俗從宜”的統治策略；但另外一方面，文化上的張力造成的對國家政治權威認同感的強弱，也會促使清朝對待不同的民族而產生某些歧視性傾向，並採取安撫、壓制等不同的策略和治理方策。

清朝對藏區各民族的治理方略雖經歷了從“外”到“內”的轉變，不過“不生事？貴”的根本目標追求卻始終沒有變化。在“非我族類”的宗法性觀念的指導下，地方官員並不對該區域進行積極治理。非釀出巨案，則視為“番與番鬥”，與己無關；而若是矛盾做大，則籍口“番性獷悍異常，罔知法律”，請求“籍資彈壓而免疏虞”。這種文化張力所造成的對國家政治權威認同的弱化，不僅使國家權力行動有效性大打折扣，也使政治國家不願過多介入到藏區的社會生活之中。到了近代時期，為了應付日益嚴重的邊疆危機，清朝還竭力實施西部與內地的“一體化”政策，以消除其所擔心的可能由於邊疆地區少數民族的離心力而帶來的威脅。但國家權威面對藏區區域性社會權威的挑戰時早已顯得軟弱不堪。

1911年的辛亥革命使清朝的政治權威在反清排滿的聲浪下，土崩瓦解。共和國性質的中華民國取代了舊的封建王朝，促進了中國政治現代化的進程。但舊權威的解體並未造就出相應的新權威。民國時期國家政治權威角色的缺失，使政府不得不倚重他們以維持地方社會舊有的結構。另一方面，儘管南京國民政府宣稱“五族共和”，但仍不自覺地將西部民族地區視為文化上的邊疆，將各族人民等同於荒蠻落後的代表。所謂的中原標準，偏重于文化的傳統的相似程度。在這種文化與政治的中心與邊緣的二重視角下，藏區本身就被視為了文化上的荒蠻之域。受此影響，國民政府的政策無論是對直接控制的甘南，還是倚重於其他勢力間接管理的衛藏、青海，對藏區各民族的社會生活並沒有加以改變的決心和能力。

需要說明的是，安多藏區和衛藏地區在矛盾程度上有所不同。在傳統政治格局中，衛藏是個更為偏遠、國家統治秩序也更為稀薄的地方。以農業文明為主體的中原王朝，“郡縣”體系對安多藏區的影響巨大，其統治方式至少在符號層面保持著與“中原”的統一性，但衛藏地區由於從未被納入到這一體系中，連這種符號層面的一致也完全不存在。民國時代，“xx保安司令”的頭銜可以得到安多藏區上層人士的認同，但對於衛藏地區的精英而言是完全陌生的。就單一藏文化與民族成分方面，衛藏地區比安多藏區更為“純粹”，尤其缺乏安多藏區中普遍存在的雙語精英，當地精英對於藏族文化傳統有著更高的評價。而且，在清末開始，衛藏精英通過印度瞭解海外文化者甚眾，貴族通英文表達的人數也有許多。因此，把衛藏納入到現代國家體系的努力就必然帶來更劇烈的變化，精英階層的感受尤其如此。安多藏區權力精英意識中的地方現代化進程是與內地現

代化進程緊密聯繫的，自身表現也比較主動；而衛藏地區的大部分精英而言，這種現代化更為被動、也更為突然，在不少衛藏精英描述中現代化不是全中國現代化的自然組成部分，而是中原政權強力介入的結果。在近代“民族自決”觀念的影響下，部分海外衛藏精英把“中央—衛藏”關係僅僅看作是一種“宗教冊封”關係，而產生了“國家”的幻覺。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完成了中國政治現代化進程中的第二次政權更替。新政權建立後，同樣推行“一體化”政策，不過這時的“一體化”政策已經具有了新的內涵。所謂新的內涵，不再是借助或維護舊的基層社會組織制度和舊的社會結構，而是要破舊立新；不再是繼續維護民族地區少數貴族、宗教領袖的傳統利益和特權地位。這種新的“一體化”政策獲得了藏區廣大民眾的擁護，為新的強制性的社會制度變遷，奠定了良好的群眾基礎。在新的一體化政治、經濟制度下，藏區的社會生活有了明顯的改變，舊貴族和宗教上層人士的統治地位、傳統特權、既得利益受到衝擊，其中少數人鋌而走險，在1958年發動叛亂，以對抗民族地區的歷史巨變。但在平定叛亂之後，尤其是文革期間，受極左路線的影響，國家政權和地方政府忽視了民族地區社會歷史、文化傳統和民眾生產、生活方式及宗教信仰上的特殊性，忽視了這些地區在生產力發展水平和現代化程度上與內地的差異，試圖用更加強有力的行政手段和組織方式，在短時間內對民族地區的社會生活進行更為徹底的強制性改造。這種揠苗助長、越俎代庖式的努力雖然在短時間內也能夠取得表面的效果，卻很難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卻極易引發人們內心的抵觸和各種傳統因素的反彈。

由此可見，藏族地區政治現代化的進程無疑要依賴政治國家民族政策的行之有效以及藏區地方權力結構的關係處理。表現?國家在面對地方社會時的兩種策略：誘致性制度變遷與強制性制度。首先，就國家在藏區的行動能力而言，主要取決於兩個方面：（1）國家的政治權威性，即國家動員資源能力的強弱，這在根本上決定國家對區域社會變革能力的大小，是採取誘致性變遷還是強制性變遷；（2）國家所宣稱的價值與區域社會價值規範體系之間的吻合程度，規定著國家對待區域社會的價值取向以及區域社會對國家政治權威的認同程度。其次，就藏族區域社會而言，總是深深地烙有文化與社會的地域性特色，依存於不同的權力或者權威生長蔓延的地方權力結構盤根錯節，最大的矛盾就體現在國家、地方諸多權力結構的競爭和合作，利用、蒙蔽、控制和博弈。這其中既有空間延伸的國家與地方政治、經濟權力集團之間的博弈，又有以時間為軸線的傳統與現代宗教、文化意識形態權力角色的博弈。而最終究竟會趨向何種途徑，固然與力量與策略有關，但歸根結底思考檢驗藏區政策的標準在於身份認同的問題。

總結清代民國以來藏區權力結構非健康發展的原因，主觀上出在對藏區的身份認同上：（1）國家並沒有將該區域內的居民視為具有同等資格的國民或者公民，而

是視為化外之區；(2) 國家政治權力的代表在該區域以一種文化上優勢者的角色來審視，不能正視文化的多元性，考慮怎樣進行文化的調適，通過新的知識製造去完成藏區民眾身份認同的轉化，樹立國家觀念。因而，在缺乏了基本國家觀念的條件下，就無法避免身份或者說角色從之間的矛盾。歷史上的最大教訓在於，許多藏區民眾的主體意識上根本就缺乏對國家的認同，從而導致了藏區權力場內國家權力不得不仰仗於宗教權威、或者地方骨幹才能發揮效能的奇特局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度在 60、70 年代較好地解決了藏區民?身份認同的問題，完成了政治現代化進程中第一大規模的強制性制度變遷，從而牢固地樹立了國家政治權威在在地方權力結構中的壓倒性優勢。但由於意識形態的剛性以及現實的權力制度因素，藏族自“平叛”之後新興的新的地方權力精英，逐漸取代了傳統的藏區精英，成為中央政府不得不倚重的治理力量，而這種力量在變化中逐漸產生了新的問題。政治思路的一元性與區域多元性之間的矛盾再次浮現出來，在全球化衝擊、宗教力量復蘇雙重影響下的身份認同以及地方新興權力精英“過濾”後國家權力和藏區百姓之間的認知“誤差”是當今藏區社會之中比較集中的矛盾。如何實現民族團結和社會繁榮安定，這就需要我們不斷地探索，打開新路，走出誤區，解決現實矛盾。

2、藏區區域自治下權力結構存在的問題

清以來“以番制番”的政治套路、近代“民族自治”的政治觀念以及蘇聯模式的早期成功深深地影響了我們國家“民族區域自治”基本制度的設計。民族區域自治作為一種理論指導和制度設計其優勢在我國藏區 60—90 年代的實踐中得到肯定的答案。但在近些年的現實中，一些新的問題也面臨挑戰。

中央政府認為：“少數民族幹部瞭解本民族的歷史，懂得本民族語言和風俗，有振興本民族的強烈願望，能夠充分反映民族群眾的意願和要求。他們在解決民族問題上，在處理民族地區局部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的關係上，在維護民族地區和少數民族群眾的各項合法權益方面，有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從 1950 年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試行方案》開始，到十一屆三中全會要求加快培養少數民族政治和專業幹部，再 1993 年 12 月，中組部、統戰部下發《關於進一步做好培養選拔少數民族幹部工作的意見》，一直到 2005 年胡錦濤在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中強調要“認識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重要性，對少數民族幹部既要熱情關心、嚴格要求，又要充分信任、放手使用，把更多優秀的少數民族幹部特別是年輕幹部選拔到各級領導崗位上來”。50 多年來，經過中央政府和地方的努力，一支“數量較為充足、結構趨於合理、專業基本配套”的少數民族幹部隊伍，在各個少數民族地方成型壯大。到 2007 年為止，少數民族幹部已經從建國初期 1 萬多人增長到現在近 300 萬人。另外，西藏的特殊性還

在於自和平解放 50 多年來，先後有十幾萬內地幹部職工回應黨的號召“援藏”參加建設。自 1994 年 對口援藏開始後，又有中央、國家機關、各省市自治區和國有企業先後四批選派近 4000 名幹部進藏工作。

基於民族聚居區域範圍的自治，必然伴隨本地化的官員體制，經過數十年的組織建設，形成了大量的行政官員和權力人士。隨之而來的問題也開始趨於棘手：

(1) 和非自治地方的不同在於，藏區地方官員難以進行跨越本土的大面積交流任免。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官員流動性較差，會在當地形成固定的權力網路，必然導致腐敗、瀆職的高發。在藏區就在很多地方形成了“盤根錯節”的本地權力精英網路，地方權力尋租和行政低效成為家常便飯。藏區的複雜性還表現在，近十多年傳統宗教力量復興之後，官員、經濟新貴和宗教力量也纏繞一起，形成了新的權力架構，形成了“新貴階層”。“實際上藏區的制度設計，背後成？資源的分配權問題。各級都有集團利益，制度突破的阻力很大。”（西北民族學學者韋明博士訪談）

區別於傳統貴族，這些新的權貴階層的特徵是：（1）他們佔據合法性的高地，社會資源更複雜，力量更強大；（2）如果說傳統貴族是更多通過藏區部落宗族認同、宗教關聯獲得“內部源生”的權力合法性，那麼新興貴族的權力更多是來自於中央認可而獲得“外部源生”合法性。這種合法性的不同，表現在遭遇現實社會矛盾時，“新興貴族”並未能成為藏族百姓本身能夠認可的“權威”，在國家與普通民眾出現分歧時，“新貴”就難以起到正面的“緩衝”作用。（3）“新貴”在本土的權威度雖不如老貴族，但其對中央政府的忠誠也未見得更加強烈。老貴族在“本土”和“國家”的雙重力量左右下“保土安民”，尋求“政治平衡”是其第一追求。相對而言，由於新貴來自鄉土的、部落的、宗教的約束逐漸割裂，所以往往藏區普通百姓未必將他們當作是“自己人”，新貴一些失當舉動的後果，往往“順理成章的”就被中央政府來承擔。

(2) 由於藏區特殊的政治環境，“穩定”在國家的藏區政策中也就有著特殊的意義。中央認為，“如果沒有穩定的社會環境，發展就成為一句空話。”雖然“發展和穩定”是民族地區工作的執政思路，在實際的權力運轉中，“穩定”往往成為壓倒性的的重中之重。依靠藏族官員幹部穩定藏區成為順理成章的思路，中央賦權很大，但又缺乏對當地官員的有效監督，很多人學會拿穩定作為擋箭牌。“穩定和發展”之下，形成了民族地方權力監督的死角。“境外勢力、藏獨問題”成為很多地方官員用以掩蓋執政失誤、壓制社會不滿情緒的“遮羞布”。部分官員往往把轄區內的社會問題“無限上綱上線”，都往分裂勢力上靠，以此掩飾失誤。調研小組在後續的訪問中就曾發現某縣地方政府將農牧民和當地水電站賠償糾紛的處理簡單定性為“反分裂、維穩定”事件。如同西藏共產黨開創者平措汪傑先生所說，“政府內部有一大群吃反分裂飯的人。利用一切

機會打分裂牌，表面上喊反分裂，實際上他們的個人利益就在這裏，他們不會承認自己的錯誤，而是極力把責任追究到‘海外敵對勢力’，這樣才能鞏固他們的地位和利益，讓他們獲得更多的權力和資源。”

求穩怕亂的思想也根植在部分官員的惰性之中，實際上是執政能力低下、執政理念滯後的心理折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執政觀念之下，一些聚眾人數較多的宗教法會被拖延、限制或者取消；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思路下，地方行政有了許多違反《憲法》及《少數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行為，但目前對應的監督追究機制並未健全。西藏自治區人大秘書長巴桑羅布認為：執法犯法、司法腐敗、法制觀念淡薄等等，是民族地區法制建設的突出問題。調研小組在甘南的訪問中就有牧民表示“治安亂得很，他們（公安局）不管，我們牛羊被別人搶了，報案就算抓住了（搶劫者），也抓住兩天就放了。牛羊也要不回來，牛羊被賣掉的錢還分給公安局。”（夏河曲奧農牧民訪談）

需要補充的是，由於受到宗教思想和教育水平的影響，藏區百姓對政治的浸染程度遠遠低於內地，以至於很多人不能區分中央政策和地方規定、中央決策與地方行為之間的區別，中央政府往往為地方的失誤“背黑鍋”。調研小組在訪談中發現很多民眾以“公家”、“牧民”來區分自己和各級政府，認為“以前公家好，現在公家有時好，有時壞。”（達久灘草原牧民訪談）

（3）支出型的財政結構以及幹部執政能力的障礙。十一五期間中央僅對西藏的一般轉移支付、體制補貼和專項補助累計達到 475 億，中央給西藏的支出占到其總支出的 90%。在安多藏區調研時，一位官員表示，某縣的財政收入為 1000 餘萬，財政支出為四億多，這其中約四十倍差距均靠中央轉移支付來完成。

1994 年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談會，決定採取“分片負責、對口支援、定期輪換”的辦法，從內地有關省市和中央國家機關選派幹部對口支援西藏。2001 年黨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談會，決定將幹部對口援藏工作再延長 10 年，同時決定將西藏所有的縣市區納入覆蓋。多年來各種優惠政策在資金、專案、物資等各方面給予藏區大力支持，也改善了西藏的基礎設施狀況，但同時也造就一些藏區官員將精力放在如何向中央要錢、要專案等方面，對運營自己的社會網路的興趣遠遠大於實際的社會經濟建設。

目前，藏族地區幹部知識結構問題也顯示了很多問題：一方面，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的專業一線幹部人才奇缺；另一方面，黨政、事業單位人員大量膨脹積壓。思政幹部冗餘，技術型、企管、科技幹部缺口很大。在小組在藏區的訪問中，就發現某地區文體局的副職官員居然是小學文化水平。

1993 年 12 月，中央組織部、中央統戰部和國家民委聯合下發了《關於進一步做好培養選拔少數民族幹部工作的意見》“培養造就一支德才兼備，廉潔勤政，

密切聯繫各民族群眾，門類齊全、專業配套、結構合理，能夠適應改革開放和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需要的少數民族幹部隊伍。”目前看來，要實現這樣的目標，還任重而道遠。

四、政府對 3.14 事件後續 處理中的失誤

調研小組發現，3.14 事件是諸多因素綜合所致，包括發展造成的心理落差，經濟層面的不滿情緒，移民問題，境外影響，宗教情感和現場的“從眾效應”等等，不能簡單歸因為“暴力分裂主張”。我們主張，3.14 事件之後的處理本應該起到迅速平息事件，果斷化解矛盾，積極安撫群眾，處理瀆職官員，努力促使民族間更加團結和睦的作用。但就現在的處理情況看來，政策卻有著較多失誤。政府強力宣傳和欠缺慎重的處理更是起了反方向的效果。

1、後續宣傳對“暴力”的過度渲染使得 3.14 事件作用被無限擴大，形成了一定的民族對立情緒。在拉薩和甘南的暴力事件的畫面在十多個小時之後就通過電視、互聯網視頻送到全國乃至全世界，畫面密集展示了部分藏人的暴力行為。而在事件起因方面又單一歸因為“海外勢力”，對於對藏區實際缺乏瞭解的漢族公民，便由此形成了針對藏人群體的民族主義情緒。這種宣傳舉動，從長遠來看是有損於民族團結的。漢族公民對藏文化表現出的嚮往，變成了對藏族群體的畏懼和仇視，藏人被渲染成不能“知恩圖報”的民族。調研小組在事件發生後發現很多互聯網論壇上充斥眾多漢藏網民的狂熱辱罵，更加深化了誤解。農布先生告訴調研小組，他的漢人朋友看過畫面幾乎要和他絕交，這是他難以接受的。（國際 NGO 中國幹事、康巴藏人農布訪談）可以看到，政府新聞發佈確實做到在了快速、直觀、有效，但是潛在的負面效果不容低估。這樣的處理，傷害的是擁護統一的藏人感情，損害的是漢藏之間的關係。

2、對 314 事件定性為“分裂藏人打砸搶燒”的判斷缺乏政治智慧。上世紀 50 年代末的藏區武裝反抗，被定性為階級鬥爭，並未上升成種族對立。政策的著力點在於“打擊一小部分首惡，安撫廣大農牧民”。於是，政策調整、所有制改革都成為解決當時問題出路，矛盾很快化解。然而面對今天“打砸搶燒”和“達賴集團有組織、有預謀、精心策劃”的分裂活動，藏區各地政府的反應過度、草木皆兵。地方政策無形中就形成嚴格監控，懷疑每一個普通人，“政治上人人過關”，勢必引起更多藏人的不滿，造成廣泛的離心離德。更加危險的是，這樣對藏人的懷疑和排斥，莫名彌漫到國內很多地方，不公待遇時有發生。調研小組訪問中，很多藏族精英都表示在機場、酒店受到了過分盤查，愛國的情感受到了傷害。

3、對藏族宗教感情的瞭解不周，使得 3.14 事件之後對待寺廟和僧人的方式存在失誤。僧侶在藏地既是引導人們精神世界的神職人員，又是傳統知識份子，藏族天文、曆法、醫藥、律法都產生於這個群體。在有著普遍信仰的藏區，僧人具有極大的社會威望。因此政府慎重處理與僧侶寺院的關係，正面互動，對藏地的長遠穩定極有益處。然而，3.14 之後的處理中，眾多具有崇高地位的寺廟要求排查，短期關門整頓；外地戶口的雲遊僧侶被驅趕和阻止流動；所有寺廟開展“社會主義、愛國主義教育”。實際上這樣的行動對於更多的那些不問政治、一心修行的僧人是一種幹擾，效果未必是正面的。小組調研中就剛好遇到幾次法制宣傳活動，幹擾了正常的法事和修行活動，僧人們怨聲載道。

五、現階段複雜的藏族宗教文化問題

在推進藏區現代化的進程中，藏族宗教文化是一個永遠也無法回避的問題。因為，人類的任何社會經濟活動都是在特定的制度、文化中展開的，並與之進行著互動。藏族宗教文化的主體是藏傳佛教：它既是藏族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藏族宗教文化符合歷史發展邏輯的主體性思想根源。從這個意義上而言，所謂現代化與藏族宗教文化的關係可以被視為主要是現代化與藏傳佛教的關係。西藏社科院宗教所所長次仁甲布說：“我們的政府不干涉宗教信仰自由，但也不鼓勵信教。實際上，藏傳佛教並不僅僅是一種宗教，而是一門學問，稱其為佛教不如稱為佛法準確。如何更好的引導藏傳佛教適應和諧社會的建設是個關鍵議題。

當我們將現代化理解為世界歷史在近代以來由現代性逐漸增強與傳統性逐漸減弱而導致的社會變遷與轉型時，就為我們從更廣泛的角度上重新檢討現代化與宗教的關係提供了可能，並開闢了新的道路。現代化理論的最新發展表明，現代性與傳統性並不存在截然對立的情形，“每個社會的傳統性內部都有發展出現代性的可能，因此，現代化是傳統的制度和價值觀念在功能上對現代性的要求不斷適應的過程”。這種適應性的強弱則視傳統性與現代性之間的相容性強弱而定，在相容性較差的情形下，自身現代性因素的不足，必須依靠國家政權的力量進行強制性制度變遷。當然在國家推動變革的同時，並不是一味地照搬先進國家的制度模式，而是要從自身社會內部的文化傳統出發，否則“如果無視文化價值和社會習俗的差異，為使用新技術而引進的外國制度就無法服務於預想的目標，而只能造成社會混亂”。可見，對後髮型現代化國家或地區而言，啟動現代化一般要以強制性制度變遷為主，繼而以強制性變遷的成果為基礎進行誘致性制度變遷。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認為藏傳佛教作為藏區傳統制度與文化存在的基本方式，不僅不應該被視為現代化的阻力，還應當被視為為推進藏區現代化進程在功能調整的基礎上可以依靠的重要傳統資源。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期盼新型藏區現代化的早日實現。

另一方面，我們還要突破極端宗教世俗化者所設定的論調，超越認為在現代化過程中宗教制度、行為和意識都將失去其社會意義的陳舊的宗教認識論，確立宗教完全 可以與現代化攜手同行的思想認識。這一點已經為目前世界歷史發展的現實所證明。世俗化過程只是消滅藏傳佛教的影響力，但不會導致藏傳佛教的根本變化或消 失：“世俗化只是使藏傳佛教發生了改變，使其傳統的作用衰減，這是藏傳佛教自身結構變化所必然引起的過程。”

當結束了理論探討，我們將目光重新轉回我國藏區時，就可以發現現實中現代化進程與宗教文化交織著多重矛盾變奏。首先，國家政治力量的強制性制度變遷為安多藏區的現代化啟動掃清了障礙，提供了條件，但誘致性制度變遷卻未能有效展開，以致強制性變遷過程中所造成的錯誤影響未能得到很好的消除。新中國成立 後，在 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安多藏區普遍實現了民族地區區域自治，藏族人民行使了當家做主的權利。這個翻天覆地的社會變遷給安多地區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帶來了 勃勃生機：由於逐步廢除了封建、宗教特權，貧困落居的面貌得到了改善。但是，由於極左路線在文革中的惡性發展，使黨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遭到破壞，根本不 顧及安多地區長期歷史形成的習慣和群眾正常的宗教活動，企圖人為地消滅宗教，毫無道理地拆毀寺院，批鬥宗教上層人士，強迫唸嘛還俗，遂使宗教活動轉入“地 下”，嚴重地傷害了信教群眾的宗教感情，引起群眾的不滿。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後，撥亂反正，執行了保護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逐步地恢復了寺院的宗教 活動。重新開放的寺院，按民主管理原則，由信教群眾和寺內僧人選舉擁護黨的方針、政策、熱愛國家的僧人組成寺院管理委員會，從而使宗教政策逐漸走向了正規 化。

但是，目前還存在兩種矛盾：（1）在國家政治話語層面上對待宗教界定及相關政策方針上的剛性與滯後，從而導致在現代化與宗教的關係、社會主義與宗教關係的 界定上，還存在理論與實踐上的不一致性；（2）在國民身份與教民身份關係的認定上，地方官員還不能有清晰的認識，以至於存在用愛國主義教育的方式半強制性 勸退僧人的現象。這種情形的存在，必然會在相當程度上影響虔誠宗教信仰者對國家政治權威的認同和國家對藏傳佛教在強制性變遷基礎上的誘致性變遷，影響藏傳 佛教在功能上對現代性的功能性轉變。

其次，藏傳佛教在強制性壓制解除後，一度出現了強勢的彈性再生，但隨著現代化的推進，不可避免地出現 了本身的分裂和矛盾。改革開放初期，在安多地區信教群眾被壓抑的宗教情緒極度高昂，他們對宗教活動表現出一種狂熱的積極性。其後，隨著地區經濟建設、文化 教育、科學技術以及交通事業的發展和進步，使原來視閉、半封閉的社會狀態得到根本改變，人們的思想觀念、尤其是沿著交通線的農耕地區的人們的思想觀念，發 生了巨大變化。一部分中青年，宗教觀念已經開始逐漸淡薄。在此情形下，藏傳佛教寺院本身也出現了世俗化的趨勢：（1）宗教人員的“俗人”色彩加重；（2）寺院組織職能趨於功利化，寺

院組織管理方式趨於民主化；（3）信徒信仰觀念發生轉變，目的現實化，形式間變化，拜上師道德化。儘管如此，由於藏傳佛教信仰的特殊傳承方式，使其在整個藏區還是每一個人社會化過程內在化不可或缺的內容，因而具有廣泛的影響力。不過，這種變化終究會帶來宗教內部權力結構的轉變以及權威角色色彩濃淡的變化，從而使宗教內部結構以及其與社會關係的重新調整。在這種新的形勢下，如何看待藏傳佛教的教權和地方權力問題，如何管理寺院和僧侶的問題？

總體上來說，當前國家對於新形勢下的變化，還缺乏足夠的準備和行動，從而在如何有效地利用藏傳佛教這個傳統資源推進藏區的現代化進程，以及如何根據不斷變化的形勢調整策略，協調國家與宗教的關係，減少不必要的意識形態衝突，重塑藏民族身份認同和自身在民族與宗教政策上的形象方面，存在嚴重滯後。這應該是造成當前藏區多重矛盾交織的重點。

六、結論與建議

為了國家長久的和諧統一，西藏 314 事件值得我們深入反思。如果只是強調外部因素而忽略了內部社會治理結構的反思，那是對國家長遠利益的不負責任。在現代化大背景下，藏區的經濟雖然有了很大發展，但與其他省份、其他國家乃至藏區其他民族百姓相比，顯得相對落後，尤其是看到越來越多外來人員在藏區獲得大量財富，無形中會產生相對被剝奪感。與此同時，傳統的宗教文化也受到現代化的衝擊，很多年輕的藏人也身處困惑和迷茫之中。所有這些問題背後有一個迫切的問題，那就是我們的國家治理結構存在問題。自上而下的權力關係造就了一批地方藏族幹部，他們利用來自上層的權力資源在民族地方構建了錯綜複雜的關係網，國家的經濟援助大都變成了少數的政績工程和少數私人的財富，他們不善於面對公眾，不善於面對一個現代化進程中的多元思想的社會，常常激化社會矛盾，然後寄希望於中央政府買單。普通藏人感受到國家的幫助不如感受到被剝奪感那樣切膚和明顯，他們像很多內地省份居民一樣對地方吏治多有不滿。日積月累的困惑和憤怒加上宗教等外部力量的導火索，導致了 314 事件。

我們認為，目前並不存在一些人所言的“滅絕西藏”的事實依據。漢藏關係的主流是善意。但通過藏區 3·14 騷亂，我們發現，藏區社會凸顯出了各種矛盾和困境。我們試圖通過調研和文獻的梳理來理解這種困局，理解藏區民眾的生存境況。本報告反映出來的只能是管中窺豹，略見一斑，這些視角肯定不能涵蓋藏區問題的各個面向。但一切嘗試是基於一個基本的初衷：理解，在藏區的變遷中去理解；同時希望引發更多、更深入的探討。

我們呼籲“團結、平等、互助、和諧、以人為本”的民族關係、“多民族共同團結奮鬥、共同建設、共同繁榮、共用成果”。前提是政府充分認識到藏區百姓的公民地位，保障藏族百姓的權益，觀念思路要適應快速現代化時期藏族地區的社會現實，期待能夠不羈於當前理論，擴展視野，突破政策。

調研小組針對“3.14 事件”的社會因素調研，提出以下的對策建議：

1、認真傾聽普通藏人的聲音，在尊重和保護藏人各項權益的基礎上，調整藏區政策思路，制定適合藏區特點、符合藏人意願的發展政策。

2、引導藏區經濟結構的合理發展，特別注意引導全體藏人分享、獲得充足的機會和發展利益。注重培養本土性的經濟實體；扶持中注意改變力度的嚴重不均，縮短藏區內部城鄉貧富差距；將援助範圍擴展到西藏以外的藏族自治地方。繼續以資金援助與技術幫助、人才支援相結合的經濟發展模式，採取吸引外資，同時適度保護當地產業。在勞動力市場方面注意保護藏人充分就業的權利。針對藏區農牧業區域，推進惠及個體的扶助和保障。

3、落實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加大對地方權力結構的有效監控，加速權力結構的民主化進程。對藏區政權出現的腐敗、執政水平、瀆職等行為，不再姑息，尤其是打擊那些假借“反分裂”之名壓制地方社會問題的官員。確定更合理和民主的藏族幹部選拔政策，優化現有的幹部結構。

4、關注年輕藏人的生存狀態，用最大的誠意解決當前藏區教育，尤其是鄉村教育、農牧民教育問題，通過補貼、引導等方式吸引適齡兒童完成普九教育。繼續發展和鼓勵藏區高級人才的培養機制，優化大中專學生的專業知識結構。加快完善藏區基層的職業技術教育，採用和東部省份學校聯合辦學的方式，讓藏族學員走出去，增大較高科技含量技術和實用藏區生產技術的培訓力度，培養熟練技術工，消弭各種壁壘，鼓勵藏族青年多元就業和創業。在學校教育中，特別關注加大和發展適合的藏民族歷史文化的教育內容，加大公民意識培養的內容。必須將教育和培訓看成是長遠解決藏區問題的重中之重。

5、充分尊重和保護藏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恢復和支援正常的宗教生活和活動。充分認識到宗教性和宗教生活對藏區和藏人的重要意義。在文化宗教方面，要因勢利導，注意宗教權威作用。尊重和恢復正常的法會、遊學、求法和僧階考試等宗教活動。注意保護藏傳佛教的傳承。在宣傳活動中，充分保護和尊重藏民的宗教感情。

6、在解決藏區問題時，需要轉變思路，採用更積極和智慧的應對方法和思路。以疏導、理解和融合為主導思路，減少民族間的偏見、隔閡和傷害。在處理突發

事件時，改變從上至下的過分強勢態度，智慧地調動藏區本地的積極力量（比如宗教力量）解決。

7、推進藏區治理的法治化進程。敦促出臺以西藏自治區和其他自治地方自治條例為代表的法律法規，改變少數民族區域自治法頒佈至今缺少下位法的現狀。規制關鍵性的資源的所有權、處置權等問題。鼓勵藏區各方面專家積極參與藏區政策的討論和諫言中。

8、在維護和宣傳民族團結局面的建設，以藏區改革開放成就的宣傳代替以往對過去農奴制度的渲染。在體現發展的活力的同時，坦陳藏區面臨的社會問題。警惕分裂和民族仇恨的民族主義暗湧。

9、在處理危機問題時首要區分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宗教問題，不同問題不同處理方式。中央政府應當處於“仲裁者”地位，儘量和地方官員不當行為保持區別。儘量將敏感事件“脫敏”處理。

【1】 本文中歷史文獻主要由蘭州大學歷史學院楊紅偉博士、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張景平博士梳理，特此感謝。